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黃冠霖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裁判費，茲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與聲請人黃冠霖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11號裁定准許，並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

01 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是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聲請
02 費1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
03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04 利息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